**内乡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办单位** | **行政事项名称** |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 **核查方式** | **备注** |
| **1** | 内乡县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县级考核审查） | 1、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2、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七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25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司法考试；（五）在公证机构实习2年以上或者具有3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1年以上，经考核合格。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的，经考核合格，可以担任公证员：（一）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二）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10年的公务员、律师。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三）被开除公职的；（四）被吊销执业证书的。 | 现场核查 |  |
| **2** | 内乡县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县级考核审查 | 1、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2、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 现场核查 |  |
|
| **3** | 内乡县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考核任职）（县级考核审查） | 1、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2、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 (2018修订) 第四十九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立申请书；（二）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草案；（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证明；（六）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 现场核查 |  |
| **4** | 内乡县司法局 |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 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 | 1、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第二条：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免于经济困难审查：(1)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证、农村特困户救助证、五保供养证等证件的;(2)可以证明是在养老院、孤儿院等社会福利机构供养或依靠政府、单位给付抚恤金生活的:(3)可证明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正在接受政府临时救济的;(4)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5)农民工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和人身损害赔偿的:(6)请求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7)请求保障无固定生活来源残疾人合法权益的;(8)请求保障无固定生活来源老年人合法权益的:(9)申请事项法院已立案并决定予以司法救助的。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先行先试，对河南籍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免于经济困难条件审查，不设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限制，实现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全覆盖。 | 免于核查 |  |
| **5** |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司设立登记 |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5.住所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6** |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7** |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简易注销登记 | 清税证明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三)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简化企业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将全体投资人作出解散的决议(决定)、成立清算组、经其确认的清算报告等文书合并简化为全体投资人签署的包含全体投资人决定企业解散注销、组织并完成清算工作等内容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见附件1)。企业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只需要提交《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营业执照正、副本即可,不再提交清算报告、投资人决议、清税证明、清算组备案证明、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等材料。 | 免于核查 |  |
| **8** |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 地址的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 非公司企业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2】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地址的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9** |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备案）登记 | 地址的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分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提交变更后营业场所的使用证明。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非公司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5】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 变更地址的，提交变更后地址的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10** |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 非公司企业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1】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6.住所使用证明。 | 免于核查 |  |
| **11** |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非公司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3】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12** |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免于核查 |  |
| **13** |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司设立登记 |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5.住所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14** |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15** | 内乡县农业农村局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的换、补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 免于核查 |  |
| **16** | 内乡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 产地检疫合格证 |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 | 免于核查 |  |
| **17** | 内乡县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防雷装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章 | 1、《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12条 雷电防护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 （二）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三）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 现场核查 |  |
| **18** | 内乡县交通运输管理局 |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二十一条：客运站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提交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经营主体、客运站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等许可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现场核查 |  |
| **19** | 内乡县房产管理局 | 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发 | 商品房预售监管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 现场核查 |  |
| **20** | 内乡县房产管理局 | 商品房预售款用款计划核实 | 工程监理机构对预售人的用款计划的真实性证明 | 《关于加强房地产经纪管理规范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6）3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 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2015年9月29日施行，建办房（2015）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 房（2016）168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干讲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关于加强房屋网签备案信息共享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通知》（建房（2020）61号） | 现场核查 |  |
| **21** | 内乡县卫健委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变更名称） | 营业执照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 在线核查 |  |
| **22** | 内乡县卫健委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 营业执照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 在线核查 |  |
| **23** | 内乡县卫健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人） | 营业执照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 在线核查 |  |
| **24** | 内乡县卫健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 营业执照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 在线核查 |  |
| **25** | 内乡县卫健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项目） | 营业执照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 在线核查 |  |
| **26** | 内乡县卫健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 营业执照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 在线核查 |  |
| **27** | 内乡县卫健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营业执照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 在线核查 |  |
| **28** |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 | 1、营业执照 2、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583号令）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2.《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10月9日豫建城[2017]69号）第二条 | 现场核查 |  |
| **29** |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 营业执照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583号令）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2.《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10月9日豫建城[2017]69号）第二条 | 现场核查 |  |
| **30** |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 工商营业执照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 | 现场核查 |  |
| **31** |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工程名称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二款规定：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因此，除了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情况以外，其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变更。 | ？ |  |
| **32** |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二款规定：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因此，除了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情况以外，其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变更。 | ？ |  |
| **33** | 文广旅局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根据国务院令第458号《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 协助核查 |  |
| **34** | 文广旅局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根据国务院令第458号《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 协助核查 |  |
| **35** | 文广旅局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根据国务院令第458号《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 协助核查 |  |
| **36** | 文广旅局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根据国务院令第459号《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 协助核查 |  |
| **37** | 文广旅局 |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根据国务院令第460号《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 协助核查 |  |
| **38** | 文广旅局 |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根据国务院令第461号《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 协助核查 |  |
| **39** | 文广旅局 |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根据国务院令第462号《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 协助核查 |  |
| **40** | 文广旅局 |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根据国务院令第463号《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 协助核查 |  |
| **41** | 内乡县水利局 | 取水许可新办 | 1、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相关说明 2、营业执照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49号)第十条《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 (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二）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他文件 | 免予核查 |  |
| **42** | 内乡县水利局 | 取水许可延续 | 1、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49号)第二十六条 按照取水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延续取水申请书；(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 在线核查 |  |
| **43** | 内乡县水利局 | 取水许可变更（经营信息变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2、营业执照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49号) 第二十七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 在线核查 |  |
| **44** | 内乡县水利局 | 取水许可变更（水权变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2、营业执照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49号）第二十七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 | 在线核查 |  |
| **45** | 内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档案的接收 | 原档案存放单位出具的档案材料清单 | 1.《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4)90号)第四条“转递档案时应严密包封并填写档案转递通知单(见附件2)，通过机要交通或派专人送取，严禁个人自带档案转递”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第六条“档案转递时，转出机构要在档案内附上档案材料目录清单，通过机要通信或专人送取方式进行转递，不得个人自带档案。 | 现场核查 |  |
| **46** | 内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 专职工作人员社会保险证明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2018修订)第四十九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立申请书;(二)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草案:(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证明:(六)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 在线核查 |  |
| **47** | 内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无收入来源证明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 (2012)11号)第七十条第三项。第七十条:“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一)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三)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 现场核查 |  |
| **48** | 内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病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死亡证明 | 1、《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六条:离退休(职)人员死亡后，其遗属中请领取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和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时，待遇审核环节要求其填写《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核定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 协助核查 |  |
| **49** | 内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工非因病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工伤未领取待遇) | 死亡证明 | 《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六条:离退休(职)人员死亡后，其遗属申请领取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和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时，待遇审核环节要求其填写《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核定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 协助核查 |  |
| **50** | 内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养老在职死亡(企业) | 死亡证明 | 《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三条待遇审核环节受理申领人提出申领一次性待遇申请时，要求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三)死亡的，提供医院或派出所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2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第六十五条参保人员未达到国家规定调体年龄前出国(境)定居、死亡、或农民工身份自愿退保的，可以申请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三)在职死亡的，提供医院开具的死亡证明 | 协助核查 |  |
| **51** | 内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 死亡证明 | 1、《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三条待遇审核环节受理申领人提出申领一次性待遇申请时，要求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三)死亡的，提供医院或派出所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 2、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第六十五条参保人员未达到国家规定调休年龄前出国(境)定居、死亡、或农民工身份自愿退保的，可以申请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三)在职死亡的，提供医院开具的死亡证明 | 协助核查 |  |
| **52** | 内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 | 死亡证明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一条:“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支付申报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参保人员死亡的，需提供社会保障卡和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 | 协助核查 |  |
| **53** | 内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死亡 | 死亡证明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一条: “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 次性支付手续，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支付申报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参保人员死亡的，需提供社会保障卡和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 | 协助核查 |  |
| **54** | 县公安局 | 新生儿出生登记 | 新生婴儿父母《结婚证》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第二十条第一项 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一)婚生婴儿(含超生婴儿1,《出生医学证明》:2、父母 《结婚证》;3,父亲或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5,计划内生育的可以提供《生育证》 | 免于核查 |  |
| **55** | 县公安局 |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 | 在本地区务工、就 读,居住证明 | 公安部《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工作十案准则》第二条 证明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需交验下列证明材料之一:(一)居住证;(二)在居佳地公安机关办理暂住登记的,可提供公安机关核验过的登记材料:(三)证明合法稳定就业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工商执照等相关材料:(四)证明合法稳定就学的,需提供经教育部门注册的学生证或学籍证明等相关材料;(五)证明合法稳定居住的,需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 | 免于核查 |  |
| **56**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 免于核查 |  |
| **57**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58**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59**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租凭协议办理）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60**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61**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62**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63**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免于核查 |  |
| **64**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65**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66**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租凭协议办理）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67**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68**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69**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70** | 县民政局 |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备案 | 养老机构等级证书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71** | 县民政局 |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 养老机构等级证书 | 免于核查 |  |
| **72** | 县民政局 | 经营性养老机构备案 | 养老机构等级证书 | 免于核查 |  |
| **73** | 县民政局 | 经营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 养老机构等级证书 | 免于核查 |  |
| **74** | 县民政局 | 公益性养老机构备案 | 养老机构等级证书 | 免于核查 |  |
| **75** | 县民政局 | 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审核确认 | 婚姻情况证明 | 《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豫政〔2014〕92号)第二章第十一条: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条件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二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和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16〕178号)第三章第十条: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 | 协助核查 |  |
| **76** | 内乡县医疗保障局 | 异地就医 备案 | 办理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时，因办理人个人原因不能提供户口薄、居住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需要办理人填报填写《表7-河南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中《承诺书》 |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08号）  3.《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4.《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18号)  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号）  7.《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3号）  8.《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号）  9.《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术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豫社保〔2018〕72号） |  |  |
| **77** | 县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验线 |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 绑定省级事项模板 | 免予核查 |  |
| **78** | 县自然资源局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取得使用土地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核发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 | 免予核查 |  |
|  |
| **79** | 县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 免予核查 |  |
| **80** | 内乡县教育体育局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资信情况说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现场核查 |  |

说明：“核查方式”包括免于核查、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